

测绘地理信息学院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办法

2019 年 11 月

第一条 为强化硕士生导师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责任,实施动态上岗,学院每年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审查工作,按学校下达的学位授权点年度拟招生计划,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限额。

第二条 在《山东建筑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资格审查办法(山建大校办字〔2019〕8号)》基础上,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考虑学科特点,综合考察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教师的师德表现、学术水平、科研任务与经费,以及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、资助能力、指导时间等要素,组织年度招生资格审查工作,并将资格审查结果报校学位办备案。

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,近3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导师获得招生资格。

(一) 有主持在研科研项目,到校纵向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,或者横向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。

(二) 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,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,山东建筑大学为第一单位,发表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SCI、EI和一级学报2篇以上,或SCI、EI、一级学报和CSCD 3篇以上。

其中,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原则上要求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,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须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,且到校纵向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。

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暂停或终止招生资格:

(一) 连续两年无在研课题者,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。

(二) 出国时间超过一年及以上,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的,暂停出国期间的年度招生资格。

（三）未尽导师职责，两年内，所指导研究生连续出现 3 人次及以上论文复制比检测超过 30%但低于 50%者，或出现 1 人次论文复制比检测超过 50%以上者，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。

（四）未尽导师职责，两年内，所指导研究生出现 2 人次未通过论文选题报告评议，或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，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。

（五）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和严重学术道德问题，或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认为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者，终止招生资格。

（六）非校聘重要学术岗位且年龄达到 57 周岁（截止到当年 3 月 31 日计算）者，终止招生资格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根据招生情况年度变更，如有合格导师人数不够情况则按照申请表各项综合排名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